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函

地址：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聯絡人：羅珮心

電話：(02)2498-0707#5307

傳真：(02)2408-2172

電子郵件：lopeishin@dila.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法出字第108100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00628-0-0.pdf、1081000628-0-1.pdf、1081000628-0-2.pdf、
1081000628-0-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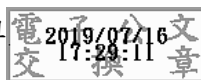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法鼓佛學學報》第25期徵稿，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相關系所教師、博士班研究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法鼓佛學學報》第25期預定於108年12月出刊。
- 二、《法鼓佛學學報》為半年刊，於每年6月及12月出刊，凡與佛教有關之學術性論文均歡迎全年投稿。
- 三、檢附《法鼓佛學學報》徵文稿約、撰稿格式、投稿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各1份，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研處學術出版組



校長 郭 敏 芳(釋 惠 敏)

法鼓佛學學報・徵文稿約

- 一、本學報歡迎學者惠稿。凡與佛教有關之學術性論文，均所歡迎。
- 二、本學報為半年刊，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截稿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
- 三、投稿者必須具備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之學者身分，或博士班研究生（投稿時請附上在學證明書）。
- 四、來稿均經「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採雙匿名同儕審查（peer review），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委員會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保有決議是否刊登之權力。
- 五、來稿請以中、日、英文為主，中日文論文字數以 10,000-25,000 字為宜；英文論文字數以 8,000-15,000 字為宜。完整稿件請包含以下所列中（日）、英文內容：題目、約 500 字摘要和 2-5 個關鍵詞，並附目次、引用文獻。論文註釋需採隨頁註，如有梵巴藏等特殊字型者，請使用 Unicode 字型。詳細撰寫格式請參考「法鼓佛學學報撰稿格式」。
- 六、本學報不接受一稿數投。來稿一經刊登，即贈送本學報 2 本及抽印本 20 份，本學報不另付稿酬。
- 七、本學報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與版權問題（如圖、表及長引文等），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與版權持有者之同意；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學報無關。
- 八、本學報基於出版之目的，須蒐集投稿者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以在學報作業期間內作為辦理學報及必要聯繫之用。投稿者得向本學報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九、來稿請填寫「投稿基本資料表」與「著作授權同意書」（請至網站：http://sp.dila.edu.tw/?page_id=51 下載），連同完整稿件電子檔（Word 與 PDF 各一份）e-mail 或郵寄光碟至本學報。

十、來稿經本學報刊登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學報作下列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十一、本學報歡迎國內、外各單位之學術期刊相互交換。

十二、本學報聯絡方式如下：

電話：(+886-2) 2498-0707 #5307

電子信箱：ddjbs@dila.edu.tw

地址：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 學術出版組

網址：<http://sp.dila.edu.tw/>

法鼓佛學學報・撰稿格式

一、基本格式：

- (一) 中、英文論文依下列撰稿格式，日文論文依日文佛學學術研究之慣用格式。
- (二) 請附上中（日）、英文對照的題目。
- (三) 摘要：請附中（日）、英文摘要。中文摘要約 500 字，英文摘要本學報保留修訂權。
- (四) 關鍵詞：請附中（日）、英文關鍵詞 2-5 個。
- (五) 目次：請附上目次，中（日）文標題層次體例請照 一、
（一）1.(1) 依序論述；英文標題請照 I. 1. (1) A. (A) a. (a) 依序論述。
- (六) 中日文論文字數以 10,000-25,000 字為宜；英文論文字數以 8,000-15,000 字為宜。
- (七) 註腳：正文中的註腳號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後空一格。題目、摘要頁請勿加註腳，註腳請由內文頁開始，以隨頁註方式表示，一律置於每頁的下方。除註腳之外，正文亦可採用社會科學方式，例如：
（釋印順，1981: 109）或 釋印順（1981: 109）
（Geiger, 1912: 146）or Geiger (1912: 146)
- (八) 引用書目：文末所列出之引用書目，必須與本文中註腳所引用之書目相符。

二、標點符號用法：

- (一) 引用之書名及學報名：中、日文以《 》表示，英文以斜體字表示。

- (二) 章名、論文名：中、日文以〈 〉表示，英文以正體字，但加“ ”表示。
- (三) 專有名詞及引文：中、日文以「 」，英文以“ ”表示。
- (四) 獨立引文：內縮 2 格，成一獨立方塊，引文文字請一律使用標楷體與新式標點。
- (五) 中英紀元年代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三、隨頁註腳格式：

- (一) 引用藏經，可採中文、CBETA 或代碼方式敘述，例如：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299 中 16。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299b16。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299b16。

- (二) 第一次引用專書或論文時請依下列各類範例註明全名及出版項，第二次以後請省略出版資料，例如：

李志夫，《摩訶止觀之研究》，頁 150-151。

William F. Powell, *The Record of Tung-Shan*, pp. 1-20.

- (三) 引用專書，例如：

李志夫，《摩訶止觀之研究》，臺北：法鼓文化，2001 年，頁 150-151。

William F. Powell, *The Record of Tung-Sh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6, pp. 1-20.

- (四) 引用專書論文，例如：

柯嘉豪，〈關於佛教漢化的省思〉，林富士編輯，《中國史新論：宗教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10

年，頁 259。

Peter N. Gregory, “The Vitality of Buddhism in the Sung,”
in *Buddhism in the Sung*, edited by Peter N. Gregory
and Daniel A. Getz J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p. 111.

(五) 引用期刊論文，例如：

黃啟江，〈張商英護法的歷史意義〉，《中華佛學學報》
9，1996 年，頁 123。

Yün-hua Jan, “A Study of *Ta-ch’eng ch’an-men yao-lu*: Its
Significance and Problems,” *Chinese Studies* 8, 1986,
p. 533.

(六) 引用學位論文，例如：

陳平坤，《僧肇與吉藏的實相哲學》，臺灣大學哲學系
博士論文，2010 年，頁 19。

Herbert D. Safford, *Directors and Deans in Concert and
Conflict: A Discursive and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Small College Librarie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olumbia, 1988, p. 28.

(七) 引用譯著，例如：

托妮·伯恩哈德著、賴隆彥譯，《佛法陪我走過病痛》，
臺北：商周出版，2011 年，頁 32。

Gabriel Naude, *Advice on Establishing a Library*, translated
by Archer Taylo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0, p. 10.

(八) 引用網頁，例如：

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http://ccts.sinica.edu.tw/index>.

php?lang=zh-tw (2008/05/28)。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ime and Space, <http://ccets.sinica.edu.tw/intro.php?lang=en> (2008/05/28).

(九) 引用具有數位物件識別碼 (DOI) 的資料，請依上述各類範例撰寫，最後再加註 DOI，例如：

李富華，〈佛教典籍的傳譯與中國佛教宗派〉，《中華佛學學報》12，頁 99，DOI: 10.6986/CHBJ.199907.0096

John Powers, “Why Practicing Virtue is Better than Working Out: Bodies and Ethics in Indian Buddhism,”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22, p. 129, DOI: 10.6986/CHBJ.200907.0125

四、引用文獻格式：

(一) 中、日文專書與期刊依作者姓名或編輯單位之筆劃排序，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序，網路資源亦依筆劃或字母順序列於最後。

(二) 同一作者文獻，依出版年代排序。同一作者同一年有數項著作時，再以 a、b、c……順序排列。

(三) 引用藏經，可採中文、CBETA 或代碼方式敘述，各部佛典依經號排序，例如：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四) 古籍，例如：

《隋書》，〔唐〕魏徵、令狐德棻。北京：中華書局，

1973 年。

(五) 專書，例如：

萬金川（1998）。《中觀思想講錄》。嘉義：香光書鄉。

Powell, William F. 1986. *The Record of Tung-sh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六) 專書論文，例如：

柯嘉豪（2010）。〈關於佛教漢化的省思〉，林富士編輯，《中國史新論：宗教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頁 259-273。

Gregory, Peter N. 1999. "The Vitality of Buddhism in the Sung," in *Buddhism in the Sung*, edited by Peter N. Gregory and Daniel A. Getz J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pp. 259-273.

(七) 期刊論文，例如：

黃啟江（1996）。〈張商英護法的歷史意義〉，《中華佛學學報》9，頁 23-166。

Jan, Yün-hua. 1986. "A Study of *Ta-ch'eng ch'an-men yao-lu*: Its Significance and Problems," *Chinese Studies* 8, pp. 533-547.

(八) 學位論文，例如：

陳平坤（2010）。《僧肇與吉藏的實相哲學》，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

Safford, Herbert D. 1988. *Directors and Deans in Concert and Conflict: A Discursive and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Small College Librarie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olumbia.

(九) 譯著，例如：

托妮·伯恩哈德著、賴隆彥譯（2011）。《佛法陪我走過病痛》。臺北：商周出版。

Naude, Gabriel. 1950. *Advice on Establishing a Library*, translated by Archer Taylo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十) 網頁，例如：

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http://ccets.sinica.edu.tw/index.php?lang=zh-tw> (2008/05/28)。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ime and Space, <http://ccets.sinica.edu.tw/intro.php?lang=en> (2008/05/28).

(十一) 引用具有數位物件識別碼（DOI）的資料，請依上述各類範例撰寫，最後再加註 DOI，例如：

李富華（1999）。〈佛教典籍的傳譯與中國佛教宗派〉，《中華佛學學報》12，頁 96-112，DOI: 10.6986/CHBJ.199907.0096

Powers, John. 2009. “Why Practicing Virtue is Better than Working Out: Bodies and Ethics in Indian Buddhism,”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22, pp. 125-152, DOI: 10.6986/CHBJ.200907.0125

著作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

(刊登於《法鼓佛學學報》第____期，以下稱「本論文」)

作者：_____

一、若本論文經 **法鼓文理學院** (以下稱「出版單位」) 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署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四、本論文內容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發表、出版或一稿多投，以上如有不實而導致出版單位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年

月

日